附件3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凭**本人身份证原件和笔试准考证于8月10日**到达指定场室报到并进行身份验证（**上午场**的考生在上午**7:40前**进入东源县实验中学，**下午场**的考生在下午**2:10前**进入东源县实验中学），逾期未报到者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考点交通可能拥堵，请考生预留充足时间前往考点。

二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须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等电子设备关闭后连同随身包、袋等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领回立即离场，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等信息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确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并佩戴好抽签号码挂牌，由工作人员指引依次进入备课室备课或面试室面试。

四、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得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五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个人物品进入备课室和面试室。考生面试结束后，须立即将面试有关资料交回面试室工作人员，领回个人物品后马上离场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错领他人的物品），不得返回候考室和备课室，不得在试室、考场周围逗留、谈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考生泄露考题，违者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准考证上所有信息不得修改，未经许可擅自修改将取消考试资格。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在东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总成绩、入围体检名单、体检有关事项，考生应注意安排好自己的日程。